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520,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520,81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01,041,62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6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73	唐健
2	00*****737	刘翠英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61,151,125	53.62	161,151,125	322,302,250	53.6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89,760	3.36	10,089,760	20,179,520	3.36
04 高管锁定股	151,061,365	50.27	151,061,365	302,122,730	50.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9,369,686	46.38	139,369,686	278,739,372	46.38
三、总股本	300,520,811	100	300,520,811	601,041,622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01,041,62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7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

咨询联系人：郑女士

咨询电话：0755-83112288-8829

传真电话：0755-831123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